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偉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33,7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嘉佑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,993元	羅偉銓	自民國114年0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2%
002	新台幣3,641元	羅偉銓	自民國114年0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3%
003	新台幣23,325元	羅偉銓	自民國114年0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
05 另行聲請。

06 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
07 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
08 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
09 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賴震順